

证券代码：839943

证券简称：长风股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5月30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5月30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浙江诚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超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金涛、胡微、浙江金道（钱塘区）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丁祥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方涛、公司员工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21年5月，被告因承包浙江浙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射频芯片研发及智能制造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浙芯项目”）需要与原告签订《土方挖运承包合

同》一份，合同约定浙芯项目的土方开挖、外运由原告负责，原告还依照合同约定向被告交纳了履约保证金 200000 元。《土方挖运承包合同》第三条第五款约定基坑土方挖运完成一月后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 75%，主体完成后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在 2022 年 1 月 31 日内付清。后原告依照合同约定完成土方挖运。2021 年 11 月 9 日，原被告经结账确认土方挖运费为 5700000 元。2022 年 1 月，原被告确认机械费为 35892 元。截止起诉前，被告仅向原告退还保证金 20 万元，剩余土方挖运费及机械费分文未付。

(四)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一、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土方挖运款 5700000 元、机械费 35892 元；

二、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利息损失 89271.3 元（暂计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为 89271.3 元，自 2022 年 5 月 26 日起，以 5700000 元为基数，按 LPR 年利率 3.7%，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

以上金额合计：5825163.3 元

三、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等均由被告承担。

(五) 案件进展情况：

2022 年 6 月 24 日，经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主持，双方达成民事调解协议，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出具《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2）浙 0114 民初 2703 号，详情如下：

一、被告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浙江诚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土方挖运费 5700000 元、机械费 35892 元、利息损失 44108 元，共计 5780000 元，款项分三期支付，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前支付 3500000 元，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 1100000 元，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付清剩余 1180000 元；

二、如被告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未按上述约定时间支付任一期款项，则原告浙江诚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有权要求被告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原诉讼请求履行付款义务即支付土方挖运款 5700000 元、机械费 35892 元及利息损失 89271.3 元（利息损失暂计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为 89271.3

元，之后以 570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3.7% 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并有权就被告未付部分立即申请强制执行，被告已付费用优先抵扣利息；

三、案件受理费 26288 元（已减半），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31288 元，由被告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四、双方当事人就案涉纠纷再无其他争议。

2022 年 6 月 28 日，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出具《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浙 0114 民初 2703 号之一，详情如下：

原告浙江诚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 2022 年 6 月 2 日作出（2022）浙 0114 民初 270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告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 5825163.30 元或查封、扣押、冻结其相应价值的财产。原告于 2022 年 6 月 26 日向本院申请解除对被告所作出的保全措施。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已达成调解协议，原告据此申请解除对被告的保全措施，其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解除对被告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5825163.30 元的冻结或其他相应价值财产的查封。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银行账户已被解冻，基本账户冻结期间可以收款，但不能对外支付；一般账户可以收款及对外支付。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未造成影响。

后续，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依法主张自身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银行账户已被解冻，基本账户冻结期间可以收款，但不能对外支付；一般账户可以收款及对外支付。本次诉讼公司应支付原告货款及其他费用共计 5,780,000 元，占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8.69%，占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货币资金与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23.81%，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短期内资金周转产生影响。

后续，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依法主张自身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本次诉讼公司应支付原告货款及其他费用共计 5,780,000 元，占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8.69%，占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货币资金与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23.81%，公司已按调解协议支付 3,500,000 货款，其余款项公司会在规定期限内按时支付，余款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净资产及货币资金与应收账款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流动性及公司生产经营的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工程及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工程正常的交付和收款都在正常进行中。

五、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起诉状；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浙 0114 民初 2703 号；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2）浙 0114 民初 2703 号；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2）浙 0114 民初 2703 号；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浙 0114 民初 2703 号之一。

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2日